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相关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审核，现将涉及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做如下说明。

### 一、 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

#### 1、 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资阳医院”）

201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道医疗与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永道医疗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受让资阳医院 100% 的股权。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资阳医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 万元、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若无法实现该收益目标，其差额由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资阳医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2、 蓬溪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蓬溪医院”）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道医疗”）与王健忠签署《关于蓬溪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永道医疗以人民币 8,000 万元受让蓬溪医院 100% 的股权。王健忠承诺：蓬溪医院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若无法实现该收益目标，其差额由王健忠向蓬溪医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3、 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恒康源”）

2013 年 11 月 6 日，恒康医疗与李拓、李聂伟和曹作彬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恒康医疗以自有资金 1.01 亿元受让恒康源（原四川华济药业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李拓、李聂伟和曹作彬共同承诺：恒康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连续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2,350 万元和 2,400 万元；若无法实现该收益目标，其差额由受让方在转让价款中予以扣减，

或者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4、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赣西医院”）**

2014年7月11日，恒康医疗与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康远投资”）、自然人陶明签署《关于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恒康医疗以人民币12,000万元受让康远投资持有的赣西医院75%的股权，并通过增资最终取得赣西医院8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赣西医院的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属并分配给恒康医疗，康远投资不享有分红的权利；陶明作为赣西医院的实际控制人向恒康医疗做出业绩承诺：赣西医院2014年度至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850万元、2100万元、2500万元；如果赣西医院在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中，有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康远投资和陶明需对恒康医疗做出现金补偿；康远投资及陶明对前述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恒康医疗有权要求康远投资以所持赣西医院20%的股权作为现金补偿的质押，有权要求陶明以持有康远投资的股份作为现金补偿的质押。

#### **5、瓦房店第三人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瓦三医院”）**

2014年8月20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康医疗”）与宋丽华等44名自然人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丽华等人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恒康医疗以人民币50,277.50万元收购由前述人员所持有的瓦三医院70%的股权；宋丽华等44名自然人单独及共同且不可撤销地向恒康医疗承诺：以2014年度的利润总额8,300万元为基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9,130万元、10,043万元和11,047.30万元。利润总额是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扣除企业所得税费之前的总利润额。如果瓦三医院在上述业绩承诺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转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向恒康医疗做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总额-当年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公司章程约定，自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属并分配给恒康医疗，转让方不享有分红的权利。

## 二、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未完成金额
瓦三医院（注）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91,300,000	96,256,734.14	不适用
赣西医院（注）	2015 年度	净利润	21,000,000	22,555,058.51	不适用
恒康源	2014.10.1-2015.9.30	净利润	23,500,000	16,694,525.16	6,805,474.84
蓬溪医院	2014.6.1-2015.5.31	净利润	22,000,000	18,326,486.78	3,673,513.22
资阳医院	2014.6.1-2015.5.31	净利润	6,500,000	2,341,307.87	4,158,692.13

注：瓦三医院承诺利润总额是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扣除企业所得税费之前的总利润额。赣西医院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金额且不包括子公司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

## 三、 业绩承诺差异说明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恒康源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疲软导致行业整体增速下降以及医保控费等政策不利因素的影响所致。

公司将持续优化营销和销售策略，严控成本，持续改进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针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金额，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有权直接从股权转让尾款中扣除，目前尾款能够完全覆盖业绩承诺差额。

2、蓬溪医院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药占比以及人均住院费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医院的管理水平，加大学科和医生队伍的建设，塑造良好的品牌和口碑，扩大医院的影响力。针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公司指定专人进行催收，并已提起法律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

3、资阳医院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当地开展体检业务的医院数量增加，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经济疲软导致市场萎缩所致。

公司将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宣传力度、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针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公司指定专人进行催收，并已提起法律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